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环土壤发〔2019〕30号

关于加强污染地块 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2019〕5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市范围内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

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现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为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创建共享账号，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应分别组织应用信息系统，并实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意见等信息共享。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分配信息系统账号，督促其按照规定使用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

二、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

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应用信息系统，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其开展监督管理提供污染地块相关环境信息；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污染地块名录，划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负责对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向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意见，并及时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涉及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或转让、变更用途前，应及时登录信息系统，查询地块相关信息，并书面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的意见。

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本地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将掌握的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名单提供给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关停搬迁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其他要求

针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针对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其效果评估、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